

证券代码：002592

证券简称：ST八菱

公告编号：2022-012

##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原持股 5%以上股东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西证监局”）对公司原持股 5%以上股东王安祥女士出具的（〔2022〕2 号）《关于对王安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，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王安祥：

你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八菱）时任持股 5%以上大股东，因司法强制执行，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司法划转方式累计减持 ST 八菱股份 25,207,928 股，其中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4,107,928 股，减持比例 1.45%。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在我局对 ST 八菱立案调查期间（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9 月 2 日）。集中竞价减持前，你未按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 3 个月内减持比例超过 1%。上述情形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，下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四十六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 号，下称《减持规定》）第四条第二款、第六条第一项、第八条第一款、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九条、《减持规定》第十四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予以警示。你应当认真吸取教训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你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

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26日